

张扣扣故意杀人、故意毁坏财物案

一审判处死刑

张扣扣在作案前几天
曾向父亲透露“整王家”想法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沈轶

综合新华社、澎湃新闻等

2019年1月8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张扣扣故意杀人、故意毁坏财物一案并当庭宣判,判决张扣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扫二维码

看本文视频

法院认为：
张扣扣杀人犯意坚决
犯罪手段特别残忍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扣扣家与被害人王自新家系邻居。1996年8月27日,因邻里纠纷,王自新三子王正军(时年17岁)故意伤害致张扣扣之母汪秀萍死亡。同年12月5日,王正军被原南郑县人民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此后,两家未发生新的冲突,但张扣扣对其母亲被伤害致死心怀怨恨,加之工作、生活长期不如意,心理逐渐失衡。2018年春节前,张扣扣发现王正军回家过年,产生报复杀人之心,遂准备了单刃刀、汽油燃烧瓶、玩具手枪、帽子、口罩等作案工具,并暗中观察王正军及其家人的行踪。2018年2月15日12时许,张扣扣发现王正军及其兄王校军与亲戚上山祭祖,便戴上帽子、口罩等进行伪装,携带单刃刀、玩具手枪尾随王正军、王校军至汉中市南郑区新集镇原三门村村委会门口守候。待王正军、王校军返回时,张扣扣持刀朝王正军颈部、胸腹部等处割、刺数刀,又朝王校军胸腹部捅刺数刀,之后返回对王正军再次捅刺数刀,致二人死亡。张扣扣随后到王自新家中,持刀朝王自新胸腹部、颈部等处捅刺数刀,致其死亡。张扣扣回家取来菜刀、汽油燃烧瓶,又将王校军的小轿车左后车窗玻璃切碎,并用汽油燃烧瓶将车点燃,致该车严重受损,毁损价值32142元。张扣扣随即逃离现场。2月17日7时许,张扣扣到公安机关投案。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扣扣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杀人后故意焚烧他人车辆,造成财物损失数额巨大,其行为又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张扣扣蓄谋报复杀人,选择除夕之日,当众行凶,先后切割、捅刺被害人王正军、王校军和王自新的颈部、胸腹部、背部等要害部位共



1月8日,被告人张扣扣(前)在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现场。 新华社发

计数十刀,连杀三人,还烧毁王校军家用车辆,其犯罪动机卑劣,杀人犯意坚决,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依法惩处并数罪并罚。本案虽然事出有因,张扣扣系初犯且有自首情节,但是依法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宣判后,张扣扣当庭表示上诉。

被告人供述：
早在作案之前10天
已开始准备各种工具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小警方公布的张扣扣供词中了解到,据张扣扣所说,他早在作案前10天,就已经开始做准备。

在警方公布的被告人供述中,张扣扣表示,自己在2月5日,发现受害人已经回到了家中,当时就已经开始准备作案。张扣扣先后准备了口罩、帽子、刀、玩具枪、汽油瓶等作案工具,并每天通过窗户,观察受害人的生活规律。

对于张扣扣的供述,张扣扣的姐姐与父亲均有证词佐证。张扣扣的姐姐张某波表示,张扣扣曾于2月5日,借了他们家的摩托车,而张扣扣制作汽油瓶所用的汽油,正是来自于这辆摩托车。而张扣扣的父亲张福如则证实,张扣扣曾于案发前几日,向自己透露过想要“整王家”的想法,而自己曾劝过张扣扣,两人还因此吵了一架。

根据汉中院官方微博的庭审直播,庭审中,张扣扣称大年三十是很特殊的日子,认为是个“千载难逢的时候”。他称,王正军是打死其母亲的人,他的母亲死后,自己觉得“一直都很坎坷”,从未放弃过报仇的想法。当日看到王正军路过,一下就想到了母亲死亡的情景,“我脑子一下就空白了,不受控制”。

张扣扣还称,作案时没有后悔,“现在这么久了,我觉得我当时有一点点冲动”。

公诉机关：
极端自私的个人“恩仇”
绝不是凌驾于
法律之上的借口和理由

根据汉中院官方微博直播,在庭审辩论阶段,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

公诉人称,张扣扣犯罪手段特别残忍、后果极其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尸检表明,被害人王正军身中24刀,王校军身中9刀,王自新身中16刀;这49刀主要围绕被害人的胸、腹、颈部等要害部位,足见其杀人意志坚决,作案手段残忍。

公诉人称,纵观张扣扣工作生活经历,其对自身能力认识不清,遇到挫折后不从自身寻找原因,反省自身的短板和不足,没有通过改变和提高自我来适应当下的竞争环境,反而好高骛远,遇到挫折不能正确面对,张扣扣已经因其工作生活的不如意,陷入了金钱至上的错误观念,因为无法自我排解而将负面情绪完全归结于他人,陷入了更大的逻辑错误中,选择了被害人一家作为宣泄对象。

公诉人称,张扣扣其实是打着“为母报仇”的旗号,掩盖其宣泄生活不如意之实;其杀人动机的产生并非是由1996年案件引起,而是因为其自身原因,对生活现状不满,对未来失去信心,为宣泄其情绪寻找出口。法院及检察机关均对1996年案件进行了审查,均未发现任何不当之处。

公诉人还称,极端自私的个人“恩仇”,绝不是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借口和理由。以牙还牙,以暴制暴,只是让社会处于混乱和无序的状态,必须坚决杜绝。

公诉人称,在试图去了解、探寻真相的同时,除了好奇心、同情心,更需要平和的心态、理性的认识、严谨的思考和对未知的敬畏。

旅游博主曝光在菲律宾糟糕经历：
“不是钱的问题，关乎旅行安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宁宁

1月7日深夜,微博认证为知名旅游博主的微博用户“徐可意Shirky”发表了一篇名为《去其他国家要钱,去菲律宾要命!》的文章,短时间内获得240万次点击率,网友评论2000多条,转发量接近一万次。

文中,这名旅游博主写道:“从导游恐吓不给小费半夜会有人来敲门,到各种被花样宰客,从大海中乘坐的船突然桅杆断裂顶部塌下,到马尼拉街头遇到抢劫……”博主表示,要用她的经历告诉大家,即使是官方邀请的媒体团,都会遇到宰客、恐吓、桅杆断裂。

“这不是关于钱的问题,而关乎的是旅行安全。”博主“徐可意Shirky”对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说。

考察遭遇①

强制给小费
甚至被导游恐吓

去年12月10日-12月16日,旅游博主“徐可意Shirky”作为30家媒体代表之一,受到菲律宾国家旅游局邀请,参加由菲律宾国家旅游局组织的“2018中国旅业媒体菲律宾行考察活动”。考察团共分两组,分别前往宿雾、薄荷和杜马盖地,以及怡朗、长滩岛和吉马拉斯岛等目的地考察。

此次旅行旨在宣传菲律宾旅游美景、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度假。但在“徐可意Shirky”看来,自己在菲律宾的一周,遇到各种匪夷所思的旅行问题,不但体验差,全身心都受到折磨。

“徐可意Shirky”写道:“到了薄荷岛,新导游王导上车就开始跟我们严肃地恐吓当地的小费习俗。在长达半小时的话术里,他软硬兼施,甚至带着威胁。以下是他的原话:我有个客人,出门忘记给小费,半夜

酒店的人来敲门,把他吓坏了。开门后酒店的服务生问,‘我真的很想知道,我哪里服务不到位,让你不给小费。’你一看,菲律宾人就是那么死心眼,你不给他小费,他大晚上睡不好就去敲你门。”

“王导下一句话说:未来几天,大巴车司机的小费我们需要均摊。”她写道。

“徐可意Shirky”对华西都市报、封面记者表示,实际上,自己出行一直都有给小费的习惯,同行的媒体人也都有给小费。

“在被恐吓后,大家都一直都在给。”她表示。

考察遭遇②

回程风浪不大
桅杆在面前断裂

“徐可意Shirky”的文章后面,部分网友评论说:“都是费用包干的宣传旅行,去玩了还回来抱怨,得了便宜还卖乖。”

对此,“徐可意Shirky”坦言,此次旅行的费用由菲律宾旅游局包干,同时也有发稿数量的要求。在她看来,如客观地宣传自己看到的美景是理所当然的事,自己也在此前的微博中这样做了。但旅行体验、安全保障与看到的美景是两码事,“钱不是最重要的,旅行的安全保障才是。”

“就算是低端的旅行团也必须得到起码的安全保障吧,更不用说是旅游局邀请的了。”她在文中这样写道,“回程遇到并不算大的风浪,简陋的船摇摇欲坠,随着轰隆一声巨响,桅杆在我面前断裂,侧翼杆直接在我头前扫过,要不是摄影师大老师自己的肩膀和头替我们挡了一下,我现在并不能写这篇投诉稿。劫后余生的我们又好气又好笑,我真的不明白,这样的船怎么可能保证游客安全?!”

此外,“徐可意Shirky”提到:“12月17日我写好



「徐可意Shirky」微博截图。

了这封投诉信后,由一位媒体同行转到了菲律宾国家旅游局上海办事处,他们将其翻译成了英文给了菲律宾官员。”“徐可意Shirky”告诉记者:“此后有官员来联系过我,上周五见面后对我表示了道歉。当时我说了两遍要将文章发表出来,对方则表示希望能改变主意(原话是:We hope you change your mind)。”

她表示自己顶着压力将文章发出来,是想让游客了解真相,保护普通游客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菲律宾国家旅游局北京代表处向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表示,菲律宾国家旅游局官方正在对此事作出回应,将很快发布相关情况。

中央政法委牵头成立联合调查组
调查“千亿矿权案”
卷宗丢失等问题

记者8日从中央政法委了解到,针对网上反映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审理的陕西榆林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诉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合作勘查合同纠纷案卷宗丢失等问题,近日,由中央政法委牵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参加,成立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调查,相关事实查清后将向社会公布。调查组同时公布了联系电话。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会议,表示坚决拥护中央政法委牵头的联合调查组调查“千亿矿权案”卷宗丢失等问题,将全力配合联合调查组工作。 据新华社

北京市西城区一小学
发生男子伤害孩子事件
致20人受伤

记者从北京市西城区获悉,1月8日上午11时17分左右,西城区宣师一附小校内发生一男子伤害孩子事件。根据初步了解,共有20个孩子受伤,均已送到医院救治,其中3人伤势较重,目前,医院正在全力救治受伤的学生,学生家长已参与陪护,受伤学生均无生命危险。

据悉,嫌疑人已被当场控制。目前,北京市和西城区公安、卫生、教育、应急等相关单位正在全力开展救治和调查工作。

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嫌疑人贾某某,男,49岁,黑龙江人,是该学校聘用的劳务派遣人员,日常从事维修工作。贾某为发泄不满情绪,持日常工作用的手锤在课间将多名学生打伤。公安机关已对贾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据新华社

为了民族复兴
英雄烈士谱赵尚志：
“争自由，誓抗战”
的义勇军领袖

赵尚志，1908年出生于辽宁省朝阳县。早年投身学生爱国运动。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东北地区最早的党员之一。同年冬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学习。1926年回东北从事革命活动。曾两次被捕入狱，但他严守党的机密，坚贞不屈。九一八事变后经组织营救出狱，被任命为中共满洲省委常委、军委书记。



赵尚志像（资料照片）

1933年10月领导创建北满珠河反日游击队,任队长。1934年6月任东北反日游击队哈东支队司令,与李兆麟等创建了珠河、汤原抗日游击根据地。1935年1月任东北人民革命军第3军军长。1936年1月任北满抗日联军总司令部总司令。同年8月任东北抗日联军第3军军长。后任中共北满临时省委执委会主席、东北抗日联军第2路军副总指挥。

面对日伪军的疯狂“讨伐”“清剿”,赵尚志率领抗联部队对日伪军进行了英勇无比的艰苦战斗,作战百余次,打破了日伪军一次次的重兵“讨伐”和“清剿”。

1942年2月12日,赵尚志在率部与敌人作战时身负重伤被俘,宁死不屈,视死如归,痛斥敌人。穷凶极恶的敌人割下了他的头颅,运到长春庆功,把他的尸体扔进了松花江的冰窟中。 据新华社

全民安全生命至上
安全知识进万家
主办单位：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驾驶员
不得不知的安全常识

冬至以来,全国各地相继进入低温雨雪冰冻非常时期,针对雨雪冰冻天气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特点,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提醒广大驾驶员务必了解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行车安全基本常识。

冬天气行,由于车内外温差较大,车子启动不久后,便会在玻璃上形成一层雾气,为了防止雾气影响行车视线,应在出车前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先将玻璃清洁干净再均匀喷洒一层防雾剂,几分钟晾干后,用干毛巾擦拭干净,这样便能有效地防雾了。行车途中切忌边驾驶边擦拭雾气,更不要贸然停车,将身子伸出窗外擦外面的水汽。实在需要手动擦拭雾气时,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车停下后再进行擦拭。

防滑链是雪天出行的必备首选。它可以有效增大车辆与地面的摩擦,防止车辆因打滑造成不必要的危险。注意不在瘪胎的情况下安装防滑链,虽然在瘪胎的时候安装难度会减少很多,但是随着轮胎内的气压增加,就会给防滑链一个膨胀的力,容易造成链条断裂。安装防滑链后行驶时速一般不要超过50公里,并且尽可能避免突然加速或减速。

“健康”的车是安全驾驶的基本保障。在低温雨雪天气尤其要注意车辆的保养。比如及时更换玻璃水、及时更换防冻液和及时更换机油等。另外,四川省应急管理厅提醒大家冬季使用的机油运动粘度一般要选择低一些的,也就是平常我们说的看起来稀一些的那种。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记者 席秦岭 罗田怡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资讯